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9-005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19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湖南凯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19-006号《关于出售湖南凯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加快聚焦主业,推进低效无效资产的清理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及管理效益,公司拟向关联方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简称"中电互联")转让湖南凯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凯杰科技")100%股权,双方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凯杰科技于评估基准日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债权、债务及存货以账面净值转移给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方拟签署《债权、债务及存货转移协议》,债权、债务差额及存货转让金额为1,041.79万元挂其他应收款科目。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8]第000935号),截止2018年10月31日凯杰科技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211.40万元,在此基础上,拟定凯杰科技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211.40万元加减凯杰科技过渡期运营发生的损益(预计支付人工成本亏损55.6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凯杰科技的股权。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陈小军先生、李峻先生、孔雪屏女士、吕宝利先生和张志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上述事项已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9-006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湖南凯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 公 司":指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指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互联":指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子下属控股子公司

"凯杰科技":指湖南凯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城金融":指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交易概述

1、为加快聚焦主业,推进低效无效资产的清理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及管理效益,公司拟向关联方中电互联转让凯杰科技100%股权,双方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凯杰科技于评估基准日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债权、债务及存货以账面净值转移给长城金融,相关方拟签署《债权、债务及存货转移协议》,债权、债务差额及存货转让金额为1,041.79万元挂其他应收款科目。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8]第000935号),截止2018年10月31日凯杰科技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211.40万元,在此基础上,拟定凯杰科技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211.40万元加减凯杰科技过渡期运营发生的损益(预计支付人工成本亏损55.6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凯杰科技的股权。

2、鉴于本公司与中电互联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上述事项已经2019年2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陈小军先生、李峻先生、孔雪屏女士、吕宝利先生和张志勇先生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出售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下文介绍。

4、本次出售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住　　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9栋201室

3、法定代表人:孙迎新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5、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工业自动化设备、智能化技术的研发;应用软件、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地理信息软件的开发;工业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件的销售;智能化技术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工程咨询;机器人技术咨询;物联网技术咨询;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广告发布服务。

6、现有股权结构情况: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5%,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5%。

7、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中电互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下属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8、中电互联成立于2018年7月20日,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其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财务状况:2017年度中国电子经审计总资产为2,630.83亿元、净资产为358.99亿元、营业收入为2,162.10亿元、净利润为11.27亿元;2018年半年度中国电子总资产为2,666.29亿元、净资产为352.66亿元、营业收入为990.13亿元、净利润为-0.43亿元。

9、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中电互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凯杰科技100%股权。

1、企业名称:湖南凯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　　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三路五号长城信息星沙科技园区综合楼一楼101、103

4、法定代表人:谭敏军

5、注册资本:人民币2,753.55万元

6、成立时间:2004年4月20日

7、经营范围:电子元件及组件、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的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电子产品及配件、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的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的研发;电子产品生产;电子产品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8、审计、评估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凯杰科技截至2018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为基数,将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预收账款、存货、存货增值税额转移至长城金融,债权、债务差额及存货转让金额挂其他应收款科目后留存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为基础进行了专项审计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170208号)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8]第000935号)。截至2018年10月31日,凯杰科技经审计净资产为3,209.09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211.40万元。

(1)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0月31日/2018年1-10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94.48	3,450.09
负债总额	716.05	241.00
净资产	3,378.43	3,209.09
营业收入	6,418.06	1,474.25
营业利润	-367.05	-154.32
净利润	-331.84	-16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7	-130.89

(2)评估状况

关于凯杰科技的评估情况详见"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中的相关介绍。

9、其他

凯杰科技原为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信息")全资子公司,2017年1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了换股吸收合并长城信息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承继及承接了长城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凯杰科技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合法持有凯杰科技100%股权,并且有权转让;公司对凯杰科技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凯杰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公司向关联方中电互联转让凯杰科技100%股权,凯杰科技于评估基准日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预收账款、存货、存货增值税额将以账面净值转移给长城金融,转让情况详见"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中的相关介绍,凯杰科技将按照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

公司不存在为凯杰科技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凯杰科技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5月29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为凯杰科技使用《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项下的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提供信用担保,于评估基准日前,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定价政策

本次股权转让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0月31日。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8]第000935号),截止2018年10月31日凯杰科技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211.40万元,在此基础上,双方友好协商拟定凯杰科技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211.40万元加减凯杰科技过渡期运营发生的损益。

2、定价依据

国内外与凯杰科技相类似的公司交易案例很少,且难以取得交易案例,因此无法获得可比且有效的市场交易参照对象,故本次评估不考虑采用市场法;经分析凯杰科技的历史生产经营状况,近2年1期的营业利润均为负数,尤其是凯杰科技2017年底已关闭所有外部客户业务只保留中国长城内部配套板卡加工业务以来,亏损额逐步增大。目前凯杰科技对未来扭亏为盈并无明确规划,而且本次收购已剥离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债权债务及存货,也拟遣散原有人员,评估人员对企业未来年度预期收益及相应风险水平难以作出合理预计,故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凯杰科技以2018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申报的经审计后的资产账面价值3,450.09万元,评估价值3,452.40万元,评估增值2.31万元,增值率0.07%;负债账面价值241.00万元,评估价值241.00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3,209.09万元,评估价值为3,211.40万元,评估增值2.31万元,增值率0.07%。评估结果如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187.19	3,187.19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262.90	265.21	2.31	0.88
其中:固定资产	3	254.49	201.29	-53.20	-20.90
无形资产	4	0.00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5	8.41	63.92	55.51	660.05
资产总计	6	3,450.09	3,452.40	2.31	0.07
流动负债	7	241.00	241.00	0.00	0.00
负债总计	8	241.00	241.00	0.00	0.00
净资产	9	3,209.09	3,211.40	2.31	0.07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

签约方: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湖南凯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转让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凯杰科技100%股权。

2、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凯杰科技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211.40万元,在此基础上,经协商确定凯杰科技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211.40万元加减凯杰科技过渡期运营发生的损益。

3、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1)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公司、凯杰科技与中电互联核对并确认凯杰科技银行账户资金不少于1,600万元,同时向中电互联移交凯杰科技银行账户资料。在上述条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中电互联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1,700万元。

(2)满足以下条件后,中电互联在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尾款:(a)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b)凯杰科技完成对其现有全部员工的安置工作;(c)凯杰科技取得星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验收合格文件;(d)移交凯杰科技相关档案、资料以及《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设备、资产;(e)完成《债权、债务及存货转移协议》的签署;(f)依据《债权、债务及存货转移协议》,将凯杰科技因转移至长城金融的所有债权、债务、存货的对价支付至凯杰科技账户或中电互联指定其他账户。

4、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及其他

(1)凯杰科技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前发生的债权、债务及存货转让至长城金融。

(2)凯杰科技已在评估基准日前计提了其全部员工的安置费用。若凯杰科技就其员工安置事宜所需支付的费用超过计提费用,超出部分由长城金融或公司承担。

(3)股权转让有关税费,由协议各方自行承担。

5、过渡期内,凯杰科技运营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或长城金融享有或承担。

6、如协议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守约方有权根据协议约定的单方解除条件,要求即时终止协议及/或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二)《债权、债务及存货转移协议》

签约方: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湖南凯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凯杰科技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前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债权、债务及存货以账面净值(不含税价)转移给长城金融。

1、各方确认,凯杰科技截止至2018年10月31日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债权、债务及存货转移给长城金融。债权合计8,420,777.62元,债务合计4,503,014.71元,存货价税合计6,500,161.13元。

债权、债务差额及存货转让金额合计10,417,924.04元凯杰科技挂其他应收(长城金融)。

2、各方确认,就凯杰科技所发生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债权、债务及存货从2018年10月31日已审定金额与交割日之间的差额,由凯杰科技与长城金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转移价格按账面净值(不含税价)计算。

3、长城金融确认并同意在2019年3月31日前将凯杰科技因转移至长城金融的所有债权、债务、存货的对价10,417,924.04元支付至凯杰科技账户或中电互联指定其他账户。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凯杰科技100%股权转让事项属于清理整合下属公司低效无效资产,凯杰科技于评估基准日前已计提了人员安置费用。中电互联将承继及承接凯杰科技除生产经营相关的债权、债务及存货外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凯杰科技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前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债权、债务及存货以账面净值(不含税价)转移给长城金融。

七、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整合后公司资产管理的实际需要,为了更好清理退出"僵尸企业",充分提升公司资产的整体利用效率,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转让凯杰科技100%股权。如本次交易能够顺利完成,公司合并范围将会减少凯杰科技。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微小。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出售凯杰科技100%股权有利于公司提质增效、突出主业,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是以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进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其他

1、本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中电互联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

2、鉴于披露日前12个月,本公司董事会已审议但未达到披露标准且应纳入累计计算的关联交易协议金额约为人民币158.57万元(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下属企业发生的物业服务类关联交易),加上本次交易金额人民币3,211.40万元,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3,369.57万元,已达到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0.5%,因此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

十、备查文件目录

1、相关董事会决议

2、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3、相关协议

4、凯杰科技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19-017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2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158号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362,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715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建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公司独立董事黄建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宏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362,000	100	0	0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362,000	100	0	0	0	0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362,000	100	0	0	0	0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362,000	100	0	0	0	0

5、

议案名称:《关于制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362,000	100	0	0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一、二、三、四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议案五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泽铭、夏俊彦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机数控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机数控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4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之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7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落实,现将有关回复公告如下:

1、请说明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原因、具体决策过程、合理性和合规性、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和拟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如有)。

【公司回复】:

一、请说明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与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研与论证工作,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多轮沟通和谈判,仍未能就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面临重大的不确定因素,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为了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具体决策过程、合理性和合规性

2019年1月22日,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曲及部分高管前往标的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及双方后续业务合作事宜进行沟通,并向公司董事长汇报沟通情况。2019年1月28日,公司经营层就终止收购事宜认真讨论分析,基于仍未能就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为不影响交易对方后续工作的正常开展,经董事长同意后于2019年1月29日向交易对方发出终止收购的书面通知。

本次交易终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理合法。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和拟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如有)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至本次交易终止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未与交易对方就具体方案达成实质性协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书》仅为意向性文件,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违约或赔偿风险。

2、请说明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在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开展工作的具体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的中介机构如下:

聘请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此前为华商律师事务所,2018年9月5日起变更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

公司于2018年7月9日与各方中介、交易对方主要代表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现场启动会,初步沟通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大致时间安排及与标的公司相关资质及资料的确认。根据现场尽调进展情况,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沟通协调会,就现场尽调发现的问题与公司、交易对方进行沟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期间,各中介机构开展工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

组织召开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项目日程和各方进度做出安排和调整,商讨并制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工作时间表和项目问题整改方案;负责拟定了对标的公司的尽调清单,提供给交易各方协助准备;正式入场开展尽调工作,接收并审阅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要求予以补充;就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公司负责人汇报,并提出建议;负责组织、安排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等工作。

2、律师事务所:

律师根据多方协调会及初步了解到的目标公司的行业等情况,制作和发出了法律方面的尽职调查清单,对收集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初步的分类整理;按照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历史沿革、经营生产资质、资产权属情况、知识产权情况、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诉讼案件情况、环保、劳动用工等方面内容对全部标的公司按公司深入分析材料,根据尽调结果,梳理并汇总重大法律问题向公司汇报;根据交易推进的实际情况,拟定各项协议并提出修改建议及参与谈判等工作。

3、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审计期间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了解公司历史沿革、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等;对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开展审计工作,审计和分析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

4、评估机构:

与委托人明确资产评估基本事项,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编制资产评估工作计划,向标的公司提供资产评估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表,对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要求进一步完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现场调查,对标的公司管理人员进行实地访谈,并对相关资料核查验证,收集行业政策和数据,分析标的公司资产价值和盈利能力,形成评估初步结论等。

3、请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所履行的审议程序进行全面自查,并详细说明你公司的信息披露与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是否充分披露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公司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所履行的审议程序进行全面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后续分别于2018年8月3日、2018年9月5日、2018年9月19日、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0月24日、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22日、2018年12月5日、2018年12月19日、2019年1月4日、2019年1月1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2018-056、2018-058、2018-060、2018-065、2018-067、2018-068、2018-071、2018-073、2019-001、2019-002),于2018年9月5日发布了《关于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法律顾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并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提示。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在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的五个交易日内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填写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将相关内幕知情人信息及交易备忘录报备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年1月22日,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曲及部分高管前往标的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及双方后续业务合作事宜进行沟通,并向公司董事长汇报沟通情况。2019年1月28日,公司经营层就终止收购事宜认真讨论分析,基于仍未能就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为不影响交易对方后续工作的正常开展,经董事长同意后于2019年1月29日向交易对方发出终止收购的书面通知。独立财务顾问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启动、进行、终止过程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工作计划和进展情况,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并对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披露。经自查,公司认为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信息披露程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不存在内幕信息交易行为,公司对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和投资者风险提示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4、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在决策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是否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是否存在过错及违规行为。

【公司回复】: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启动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和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及进程。在本次重组推进过程中,认真听取标的公司及重组方案有关情况的汇报,持续跟进本次重组推进情况,并基于专业判断提供相关意见和建议。经公司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没有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不存在过错及违规行为。

5、你公司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无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2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19年2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2月2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	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254	00225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三个封闭期为2018年2月24日至2019年2月23日。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为2019年2月25日起至2019年3月1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下一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即自2019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日为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办理本基金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人在该代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两类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单笔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万元	0.6%
	100万≤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注:M为申购金额。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赎回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两类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N<7日	1.50%
	7日≤N<2年	0.05%
	N≥2年	0
C类基金份额	N<7日	1.50%
	N≥7日	0

注:N为持有期限。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含直销柜台与网上交易平台)。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通过场内进行销售。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开放期首日披露本基金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2019年2月25日至2019年3月1日为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在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19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日为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3